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崇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經選任為頂華節能環保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清償借款事件被告頂華節能環保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，核定為新臺幣1萬2千元，並應由相對人墊付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17日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5號裁定選任為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被告頂華節能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頂華公司）之特別代理人，現第一審訴訟業已審理終結，爰依法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選任為系爭案件被告頂華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上開訴訟業已終結，有系爭案件判決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一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。本院審酌系爭案件開庭次數與案情繁雜程

度，及聲請人於選任期間聲請閱卷1次，支出閱卷影印規費、複製電子卷證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30元（有聲請人提出之收據1紙為據），到庭次數1次，惟未撰具書狀提出等情（詳參本院調取之系爭案件卷證），再參諸桃園律師公會章程第42條所定律師收受酬金辦法，爰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1萬2千元，並命相對人墊付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浚騰